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大晟文化  
DASHENG CULTURE

2026 年 5 月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由律师宣布到会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三）推选监票人；

（四）主持人宣读以下议案，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6）《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回答提问；

- (六) 宣布股东会表决办法；
- (七) 现场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 (八)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九) 监票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的任务是：

1. 负责“表决票”的核对、发放；
2. 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3. 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 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三、会议印发的表决票，已将会议的所有表决内容列入，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领有表决票一张。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表决和选举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请在表决票相应的空格处划“√”。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四、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将填写的表决票交给监票人。

五、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并将现场投票结果上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六、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的投票结果发至会议现场，监票人将本次股东会最终投票结果向会议宣布。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技术革新是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前沿技术带来的内容生成能力将会对行业带来颠覆性重构。报告期内，公司着手以技术重构数字文化内容全产业链路，致力于打造成为“文化、数字、科技”融合发展的互动娱乐应用上市公司。

#### （一）报告期内网络游戏产品形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形态方面主要包括淘乐网络、星启晟明两大业务主体，目前已形成以自主研发为基础，国内与海外发行、运营的双轮驱动的格局。

公司控股子公司淘乐网络作为游戏业务的研发中枢与核心发行平台，聚焦网络游戏自主投资研发、受托定制开发、游戏发行等，构建起互为依托、敏捷发展的增长闭环。2025 年度，公司通过调整优化原有游戏版本，提升用户体验，使得游戏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2026 年，公司聚焦战略，强化先进技术应用，将通过优化发行、提升运营效率等策略及对原有游戏进行持续优化，积极拓展新合作渠道等方式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代表作品有《桃花源记》《桃花源记 2》《少年仙界传》等系列化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启晟明在移动游戏的全球化发行业务持续探索，致力打造成为全球化综合性游戏发行平台，目前已发行多款游戏产品。

公司游戏产品形态业务将构建以技术为核心能力，多元化布局、鼓励内部竞争的发展战略，形成多点开花的发行版图，以业绩为导向激发内生动力，驱动团队更充分运用先进技术在产品筛选、发行策略、用户运营等维度持续迭代升级。

#### （二）报告期内影视内容产品形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影视内容产品形态业务主要涵盖影视剧（电影、中长剧、定制剧）和短剧两大业务板块，已形成传统影视与新兴短剧双线发展、国内与海外市场同步开拓的战略布局。公司影视板块业务链条完整，覆盖投资、内容创作、拍摄制作、发行运营等全产业链环节，各主体分工明确，协同发展。

影视剧业务聚焦于电视剧、电影、定制剧等传统长视频内容的投资、制作与

发行。2025 年度，公司投资制作的定制剧《猎豹》已成功播出。公司制作的定制剧《飞到我心上》已在 2025 年完成拍摄及后期制作，并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短剧业务方面，公司采用精细化运营策略，目前已建立涵盖国内与海外两个市场的独立的制作、发行与运营体系。公司出品的短剧《我的古董夫君不可能那么好看》《边关不用我守》在抖音平台的累计播放量已突破 2 亿次。

影视剧及短剧板块将聚焦公司战略，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核心业务能力，通过内外部协作，实现文化内容特别是新兴业态加速发展的格局。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并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董事会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股东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25 年度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重大决策、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提出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效果。

1. 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及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等事项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会计处理进行内部审计等，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考评，对董事和高管薪酬发放方案发表意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三、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紧密围绕发展战略，采取稳固强化网络游戏板块、跨越发展影视内容板块、全力构建技术驱动的经营策略，用技术构建和赋能互动娱乐产品。网络游戏产品形态方面，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推动新技术、新游戏产品的研发，持续探索优质游戏 IP 储备，提升全球化发行能力。影视内容产品形态方面，公司将聚焦以技术推动优质内容生产，深耕优势赛道，提升内容创作、制作能力，为广大受众用户提供优质文化内容。公司将通过核心能力的构建，持续提升营收与盈利能力。

特此汇报，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编制谨慎、稳健的原则编制。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2025 年度本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 48 户，即四川宝龙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青云网络游戏有限公司、深圳行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辰星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行星国际有限公司、海南极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天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悦动无限网络有限公司、深圳万物可爱科技有限公司、STELLARIS TECHNOLOGY PTE.LTD.、OASIS REPUBLIC PTE.LTD.、上海富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海万物可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万物可爱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深圳星际互娱科技有限公司、Tianl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澜云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大晟文化新媒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时刻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晟柏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剧梦科技有限公司、Dream Drama Media Limited、北京熙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泽嘉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大晟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大晟数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样样好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唐山晟星数字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宏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流量奇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熠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武汉傲星科

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星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剧缘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光影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沈阳光影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易欣数智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3,420,055.24	166,823,826.64	99.86
营业成本	95,152,057.23	17,487,390.22	444.12
营业利润	-137,933,569.77	-64,025,954.0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4,826,491.11	-70,003,070.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56,984.71	-63,687,055.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80,964.02	-62,749,854.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40,462.86	-94,542,380.85	不适用
总资产	497,291,376.29	336,309,774.52	47.87
总负债	471,719,258.45	239,008,564.09	9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48,219.99	76,405,204.70	-66.95
总股本	559,464,188.00	559,464,188.00	-
每股未分配利润	-2.99	-2.85	不适用

### 四、主要财务状况说明

#### （一）资产情况

2025年末总资产49,729.14万元，比2024年末的33,630.98万元增加了16,098.16万元。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858,330.58	10.43%	57,788,313.44	17.18%	-1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1,120,773.63	0.33%	-100.00
应收账款	52,109,984.27	10.48%	22,049,698.50	6.56%	136.33
预付款项	64,360,119.43	12.94%	63,329,468.51	18.83%	1.63

其他应收款	12,276,870.77	2.47%	11,553,828.43	3.44%	6.26
存货	123,041,675.58	24.74%	31,377,013.80	9.33%	292.14
合同资产	1,691,514.00	0.34%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323,799.58	4.09%	9,833,127.14	2.92%	106.69
固定资产	24,506,329.76	4.93%	1,979,378.50	0.59%	1138.08
使用权资产	13,227,548.31	2.66%	5,174,911.61	1.54%	155.61
无形资产	1,451,523.44	0.29%	357,952.74	0.11%	305.51
商誉	110,514,688.81	22.22%	110,514,688.81	32.8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20,787.24	0.12%	606,039.14	0.18%	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08,204.52	4.28%	20,624,580.27	6.13%	3.31
<b>资产总计</b>	<b>497,291,376.29</b>	<b>100.00%</b>	<b>336,309,774.52</b>	<b>100.00%</b>	<b>47.87</b>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商誉。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185.83 万元（上期期末 5,778.83 万元），较上期期末减少 593.00 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性资金净值减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0.00 万元（上期期末 112.08 万元），较上期期末减少 112.08 万元，主要系公司证券投资卖出所致。

3、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211.00 万元（上期期末 2,204.97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了 3,006.0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及与客户新增合作所致。

4、存货：存货的期末余额为12,304.17万元（上期期末为3,137.70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9,166.47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影视剧投入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为2,032.38万元（上期期末为983.31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1,049.07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值税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为2,450.63万元（上期期末为197.94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2,252.69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7、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期末余额为1,322.75万元（上期期末为517.49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805.26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8、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期末余额为145.15万元（上期期末为35.80万元），

较上期期末增加109.35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购入短剧版权所致。

## （二）负债情况

2025年末总负债47,171.93万元，比2024年末的23,900.86万元增加了23,271.07万元。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421,098.61	4.97%	10,011,611.11	4.19%	133.94
应付账款	66,153,192.51	14.02%	47,982,188.84	20.08%	37.87
预收款项	110,665.14	0.02%	120,625.00	0.05%	-8.26
合同负债	99,975,749.21	21.19%	50,864,009.52	21.28%	96.55
应付职工薪酬	13,577,448.45	2.88%	11,989,213.34	5.02%	13.25
应交税费	3,989,755.15	0.85%	6,580,446.83	2.75%	-39.37
其他应付款	233,154,061.50	49.43%	94,204,315.77	39.41%	14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0,414.25	2.22%	3,398,254.64	1.42%	208.41
其他流动负债	4,772,688.84	1.01%	1,289,565.33	0.54%	270.10
长期借款	5,000,000.00	1.06%	-	0.00%	
租赁负债	7,964,093.46	1.69%	1,987,704.85	0.83%	300.67
预计负债	-	0.00%	7,952,209.34	3.33%	-100.00
递延收益	2,129,770.00	0.45%	2,109,770.00	0.88%	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321.33	0.21%	518,649.52	0.22%	90.94
<b>负债合计</b>	<b>471,719,258.45</b>	<b>100.00%</b>	<b>239,008,564.09</b>	<b>100.00%</b>	<b>97.37</b>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342.11 万元（上期期末 1,001.16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1,340.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615.32 万元（上期期末 4,798.22 万元），

较上期期末增加 1,817.10 万元，主要系影视业务增加与供应商新增合作所致。

3、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9,997.57 万元（上期期末 5,086.40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4,911.17 万元，主要系影视业务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98.98 万元（上期期末 658.04 万元），较上期期末减少 259.06 万元，主要系游戏业务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5、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3,315.41 万元（上期期末 9,420.43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13,894.98 万元，主要系本期向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048.04 万元（上期期末 339.83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708.21 万元，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477.27 万元（上期期末 128.96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348.31 万元，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8、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500.00 万元（上期期末 0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50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796.41 万元（上期期末 198.77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597.6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10、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0 万元（上期期末 795.22 万元），较上期期末减少 795.22 万元，主要系本期诉讼和解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99.03 万元（上期期末 51.86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47.17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5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24.82 万元（上期期末为 7,640.52 万元），较上期期末减少 5,115.70 万元。所有者权益的主要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股本	股	559,464,188.00	559,464,188.00	-
资本公积	元	1,132,955,432.27	1,102,955,432.27	2.72
其他综合收益	元	-283,445.00	-283,445.00	不适用

盈余公积	元	8,589,664.18	8,589,664.18	-
未分配利润	元	-1,675,477,619.46	-1,594,320,634.7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25,248,219.99	76,405,204.70	-6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25,572,117.84	97,301,210.43	-73.72

2025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及结构较上期期末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67,547.76 万元（上期期末为-159,432.06 万元），较上期期末减少 8,115.70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亏损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余额为 2,524.82 万元（上期期末为 7,640.52 万元），较上期期末减少 5,115.70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亏损所致。

## 五、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度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相关数据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333,420,055.24	166,823,826.64	99.86
营业成本	95,152,057.23	17,487,390.22	444.12
税金及附加	719,087.86	626,279.55	14.82
销售费用	236,425,973.16	82,584,529.85	186.28
管理费用	66,518,845.16	42,810,145.91	55.38
研发费用	45,373,913.85	52,784,848.93	-14.04
财务费用	6,450,289.29	1,842,505.56	250.08
其他收益	670,343.21	2,568,463.04	-73.90
投资收益	-705,210.92	595,630.23	-218.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7,311.30	-160,799.75	-216.49
信用减值损失	-4,449,193.65	-821,061.1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474,017.44	-35,453,884.4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57,309.04	557,571.32	-89.72
利润总额	-104,826,491.11	-70,003,070.98	不适用
净利润	-106,129,092.59	-71,804,514.26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本期数为 33,342.01 万元（上年同期数 16,682.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59.63 万元，主要系本期影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本期数为 9,515.21 万元（上年同期数 1,748.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66.47 万元，主要系本期影视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本期数为 23,642.60 万元（上年同期数 8,258.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84.15 万元，主要系影视业务投流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本期数为 6,651.88 万元（上年同期数 4,281.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0.87 万元，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对应人员成本及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本期数为 645.03 万元（上年同期数 184.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0.78 万元，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6、其他收益：其他收益本期数 67.03 万元（上年同期数 256.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9.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本期数为-70.52 万元（上年同期数 59.56 万元），较上年数减少 130.0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股票投资亏损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数为 18.73 万元（上年同期数 -16.08 万元），较上年数增加 34.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股票投资亏损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为-444.92 万元（上年同期数-82.11 万元），较上年数减少 362.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为-1,647.40 万元（上年同期数-3,545.39 万元），较上年数减少 1,897.99 万元，主要系上期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 六、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25 年度及上年度同期现金流量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07,406,776.55	285,292,543.21	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88,847,239.41	379,834,924.06	55.03
<b>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b>	<b>-181,440,462.86</b>	<b>-94,542,380.85</b>	<b>不适用</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621,416.14	24,749,185.90	-4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281,226.21	24,010,107.58	-44.68
<b>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b>340,189.93</b>	<b>739,078.32</b>	<b>-53.97</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9,900,000.00	86,041,300.00	21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3,859,384.36	14,932,222.97	528.57
<b>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b>176,040,615.64</b>	<b>71,109,077.03</b>	<b>147.56</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40,74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8,529.25 万元增加 12,211.43 万元，主要系本期影视剧业务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58,88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37,983.49 万元增加 20,901.23 万元，主要系本期影视剧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36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 2,474.92 万元减少 1,112.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股票交易减少所致。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2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401.01 万元减少 1,072.89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股票交易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6,99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8,604.13 万元增加 18,385.87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所致。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385.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为 1,493.22 万元增加 7,892.7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借款金额所致。

##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化幅度 (%)
盈利能力	毛利率 (%)	71.46%	89.52%	减少 18.06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53%	-58.54%	减少 167.98 个百分点
偿还能力	流动比率	0.71	0.87	-18.39%
	速动比率	0.30	0.45	-33.33%
	资产负债率 (%)	94.86%	71.07%	增加 23.79 个百分点

1、毛利率：本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89.52%减少18.06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影视业务销售毛利率低所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58.54%减少167.98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亏损净利润减少所致。

3、流动比率：本年流动比率较上年0.87减少18.39%，主要系本期向大股东借款及预收影视制作款增加所致。

4、速动比率：本年速动比率较上年0.45减少33.33%，主要系本期向大股东借款及预收影视制作款增加所致。

5、资产负债率：本年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 71.07%增加 23.7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向大股东借款及预收影视制作款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四：《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5.70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24.46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2026 年，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履约担保、信用证、保证金、诉讼财产保全等而提供的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30,000 万元（不含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同时确保公司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部分制度原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75,477,619.46 元，实收股本为 559,464,18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主要因公司以前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导致公司以前年度亏损较大。

2025 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主营业务，不断夯实网络游戏、影视业务基础，其中短剧等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海外、国内短剧业务多渠道发力；因相关业务快速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前期相关的成本、费用增加，导致亏损。

###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围绕经营方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创作高质量游戏内容和不断完善公司影视剧产业体系，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驱动主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防范，强化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不断挖掘优质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10 万元/年（含税），津贴依据股东会决议执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对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外部董事，公司发放津贴 5 万元/年（含税）；

（3）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发放津贴 1.8 万元/年（含税）；

注：公司董事长不领取公司董事津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崔洪山、鲍庆、朱家霖、刘成东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为关联方定制开发游戏、提供设计、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等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800	452
向关联方租赁场地、物料等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00	83.97
合计		1,000	535.97

####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拟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	-----	------------------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包括但不限于为关联方定制开发游戏、提供设计、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业务/劳务分包等提供劳务的方式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452	4,00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场地、物料等接受劳务的方式		83.97	1,000	18.41
合计		535.97	5,000	18.41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志勇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 45 号

注册资本：3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

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 100% 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经核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04,540.38	6,223,739.03
负债总额	2,791,212.12	2,890,068.32
净资产	3,313,328.27	3,333,670.71
	2024 年度	2025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337,267.23	236,300.80
净利润	22,213.59	11,426.98

唐山文旅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为其提供游戏定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劳务分包等服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实际为准）或向关联方租赁场地、物料、接受劳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各自的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

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申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听取以下报告：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谷家忠）

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谷家忠先生，1961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注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为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其中：出席公司董事会 1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10 次，现场出席董事会 1 次；出席股东会 4 次。经对董事会议案认真核查审阅后，董事会表决均投同意票，未投反对或弃权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本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履职，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现场考察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本人于报告期内参加了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针对 2024 年度审计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为本人充分履职夯实了基础。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研究，主动获取并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能够保证本人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本人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本人积极参与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与参会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多次展开了友好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5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晟星数字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星文化”）以参与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的品牌 IP 设计开发服务项目，中标价格为 452.00 万元。晟星文化将根据招投标相关流程与唐山文旅签订相应服务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晟星文化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晟星文化通过参与控股股东的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抓住信息技术行业方面发展机遇，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控股的企业唐山文旅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信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展开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晟文化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文旅信息拟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上述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遵循政策要求，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求，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合计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游戏定制开发、提供开发、信息技术等服务或场地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经管理层申请，独立董事经过充分讨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因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 LPR），且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5.2025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经管理层申请，独立董事经过充分讨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借款。因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 LPR），且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6.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文旅与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约定豁免公司 3,000 万元债务。此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董事、高管薪酬事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分别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审计机构的专业能力、资质条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与内审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责任，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关注重点事项等进行沟通，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财务、业务情况的汇报。

#### **（五）业绩补偿提前清偿事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相关主体就业绩补偿款提前清偿事项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协议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外部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沟通，对该事项的背景、履约安排、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审慎评估，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谷家忠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英斌）

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英斌先生，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管委会秘书，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其中：出席公司董事会 1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11 次，现场出席董事会 0 次；出席股东会 4 次。经对董事会议案认真核查审阅后，董事会表决均投同意票，未投反对或弃权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本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履职，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现场考察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本人于报告期内参加了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针对 2024 年度审计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为本人充分履职夯实了基础。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研究，主动获取并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能够保证本人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本人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5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晟星数字文化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星文化”）以参与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的品牌 IP 设计开发服务项目，中标价格为 452.00 万元。晟星文化将根据招投标相关流程与唐山文旅签订相应服务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晟星文化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晟星文化通过参与控股股东的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抓住信息技术行业方面发展机遇，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控股的企业唐山文旅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信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展开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晟文化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文旅信息拟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上述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遵循政策要求，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求，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合计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游戏定制开发、提供开发、信息技术等服务或场地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经管理层申请，独立董事经过充分讨论，独立

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因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 LPR），且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5.2025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经管理层申请，独立董事经过充分讨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借款。因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 LPR），且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6.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文旅与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约定豁免公司 3,000 万元债务。此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审计机构的专业能力、资质条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与内审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责任，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关注重点事项等进行沟通，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财务、业务情况的汇报。

## （四）业绩补偿提前清偿事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拟与相关主体就业绩补偿款提前清偿事项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协议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

外部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沟通，对该事项的背景、履约安排、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审慎评估，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英斌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旭家）

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向旭家先生，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安理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委会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其中：出席公司董事会 1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11 次；出席股东会 4 次。经对董事会议案认真核查审阅后，董事会表决均投同意票，未投反对或弃权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本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履职，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现场考察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本人于报告期内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针对 2024 年度审计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为本人充分履职夯实了基础。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研究，主动获取并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能够保证本人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本人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本人积极参与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与参会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多次展开了友好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5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晟星数字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星文化”）以参与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的品牌 IP 设计开发服务项目，中标价格为 452.00 万元。晟星文化将根据招投标相关流程与唐山文旅签订相应服务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晟星文化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晟星文化通过参与控股股东的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抓住信息技术行业方面发展机遇，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控股的企业唐山文旅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信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展开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晟文化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文旅信息拟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上述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遵循政策要求，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求，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合计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游戏定制开发、提供开发、信息技术等服务或场地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经管理层申请，独立董事经过充分讨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因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 LPR），且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5.2025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经管理层申请，独立董事经过充分讨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借款。因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 LPR），且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6.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文旅与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约定豁免公司 3,000 万元债务。此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董事、高管薪酬事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分别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审计机构的专业能力、资质条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与内审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责任，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

计关注重点事项等进行沟通，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财务、业务情况的汇报。

#### **（五）业绩补偿提前清偿事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相关主体就业绩补偿款提前清偿事项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协议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外部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沟通，对该事项的背景、履约安排、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审慎评估，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向旭家